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4]0011000190 号),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7423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具体内容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的内容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 我们注意到百利科技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 与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百利科技 2023 年度与多家供应商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主要以设备款等对外支付,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预付款项 19,626.98 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与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相关异常情况, 存在重大缺陷。

(二) 与销售业务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3 年度, 百利科技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乾运高科”)的营业收入 5,420.73 万元、营业成本 5,047.96 万元, 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 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 2023 年度, 以上情况表明公司与销售业务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尚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

工作。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百利科技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已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百利科技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

“如百利科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6 所述，百利科技 2023 年度与多家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形成预付款项共计 19,626.98 万元。针对上述资金往来，我们实施了检查、访谈、函证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大额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

二、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一）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重大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

公司于 2023 年年报审计期间，经自查发现，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存在异常的预付账款金额合计 19,626.98 万元。公司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全面清理预付款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进行了全面自查。由于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因个人原因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当时无法判断截止 2023 年末形成的异常预付账款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后经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末形成的 19,626.98 万元异常预付账款中，共计 19,191.05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资金，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尽快消除不利影响。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已对其所占用的非经营性资金本金 19,191.05 万元及应计利息 959.85 万元全部偿还完毕，其中换货/抵应付款 2,228.89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均以现金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完成整改。

2、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善

加强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资金支出相关制度。2024 年 5 月 10 日起，公司下发《关于调整子公司项目付款权限的通知》：“（1）子公司总经理审批额度由 1000 万调至 500 万；（2）子公司审批额度上限由 5000 万调至额度 3000 万；（3）新增‘关于大额资金支付，子公司董事长签署时需总公司财务负责人会签’。”要求各子公司对照上述权限审批要求，认真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做好审批记录和文件归档，严控资金风险。

3、组织公司内部培训，提高规范意识

公司已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深入学习，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4、前期差错更正

针对上年无法认定的预付款项，公司拟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将预付款项本金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5、收入核算自查

公司自查了 2021-2023 年锂电设备销售业务的履约情况，前述确认内蒙古乾运高科的营业收入已追溯冲回，其他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均为“设备交付验收”，收入确认依据均为业主方收到设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根据企业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销售业务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于 2024 年 4 月前完成整改。

6、加强财务核算管理

公司对所涉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加强了确认收入及成本核算的管理，公司内控部派专人对百利锂电进行宣讲，着重强调了百利锂电应该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确认收入和成本，同时对百利锂电时任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更换。

（二）财务报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1、经公司自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已对其所占用的非经营性资金本金 19,191.05 万元及应计利息 959.85 万元全部偿还完毕，其中换货/抵应付款 2,228.89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均以现金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完成整改。

2、针对上年无法认定的预付款项，公司拟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将预付款项本金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完成对 2023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整改。对于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深刻汲取教训，加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资金管理与监督，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基于以上，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